

证券代码: 002195

证券简称: 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 2016-025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庞升东 | 董事 | 因出差在外 | 包叔平 |
| 陈乐波 | 独立董事 | 因出差在外 | 韩建法 |

公司负责人包叔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于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代小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77,113,783.63 | 323,543,891.65 | 16.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3,619,208.67 | 63,068,604.44 | 48.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2,666,163.12 | 62,855,179.95 | 47.4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4,377,006.55 | 51,119,451.51 | -323.7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41 | 0.0724 | 43.7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41 | 0.0724 | 43.7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6% | 1.54% | 0.3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6,483,999,060.00 | 4,821,513,033.16 | 34.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184,106,094.92 | 4,443,062,824.00 | 39.19%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08,132.57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28,10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97,416.61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85,770.41 | |
| 合计 | 953,045.55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87,57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02% | 143,513,923 | 143,513,923 | | |
| 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22% | 135,862,297 | 135,862,297 | 质押 | 135,862,297 |
| 庞升东 | 境内自然人 | 9.74% | 93,052,137 | 69,789,102 | 质押 | 84,000,000 |
| 包叔平 | 境内自然人 | 6.19% | 59,170,191 | 16,036,692 | | |
| 张淑霞 | 境内自然人 | 5.33% | 50,939,987 | 151,287 | | |
| 秦海丽 | 境内自然人 | 4.37% | 41,702,354 | 18,872,728 | 质押 | 11,000,000 |
| 孙毅 | 境内自然人 | 2.54% | 24,279,742 | 24,279,742 | 质押 | 9,840,000 |
| 吉隆瑞科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34% | 22,348,435 | | | |
|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1% | 12,500,000 | 12,500,000 | | |
| 顾子皿 | 境内自然人 | 1.24% | 11,800,000 | 11,800,000 | 质押 | 11,800,00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张淑霞 | | | | 50,788,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0,788,700 |
| 包叔平 | | | | 43,133,499 | 人民币普通股 | 43,133,499 |
| 庞升东 | | | | 23,263,035 | 人民币普通股 | 23,263,035 |
| 秦海丽 | | | | 22,829,626 | 人民币普通股 | 22,829,626 |
| 吉隆瑞科投资有限公司 | | | | 22,348,435 | 人民币普通股 | 22,348,435 |
| 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 | | | | 9,368,003 | 人民币普通股 | 9,368,003 |
| 张怡方 | | | | 5,567,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567,000 |
| 姚钢 | | | | 4,87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875,000 |

| |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818,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818,500 |
| 唐长钧 | 3,131,095 | 人民币普通股 | 3,131,095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p>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包叔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为包叔平先生控制的企业（包叔平先生持有 51% 的股份）。此外，孙毅（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庞升东（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淑霞（吉隆瑞科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秦海丽承诺：“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与除包叔平外的其他股东谋求一致行动人关系”。报告期内，以上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p> <p>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包叔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庞升东（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淑霞（吉隆瑞科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秦海丽承诺：“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与除包叔平外的其他股东谋求一致行动人关系”。报告期内，以上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其余人之间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张怡方所持的 5,567,000 股份为其信用账户持股数，属于融资融券业务。其余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报告期合并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129.29% (140,233.82万元), 主要系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 2、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208.64% (1,315.70万元), 主要系公司本期应收银行利息增加所致;
-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164.14% (1,077.89万元), 主要系公司随心贷等业务支付的保证金等款项增加所致;
- 4、存货较期初增加267.35% (609.01万元), 主要系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尚未完工项目增加所致;
- 5、长期应收款较期初增加26135.91% (6,500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 6、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100% (6,000.00万元), 主要系公司偿还到期应付票据所致;
- 7、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30.74% (1,975.32万元),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2015年度年终奖所致;
- 8、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34.83% (397.37万元), 主要系公司支付2015年度房屋租金所致;
- 9、预计负债较期初增加170.70% (890.55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890.55万元, 主要系公司随心贷业务计提的坏账有所增加所致;
- 10、资本公积较期初增加55.40% (156,358.87.万元), 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 11、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减少43.68% (85.03万元), 主要系外汇汇率变动所致;
- 12、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减少89.18% (33.94万元), 主要系本期进项税增加所致;
- 13、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60.11% (2,753.12万元), 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导致员工人数增加以及人力成本有所上升所致;
- 14、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118.45% (1,046.22万元), 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225.73万元, 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 15、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498.15% (125.61万元),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及政府补助收益增加所致;
- 16、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34451.21% (36.84万元), 主要系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 17、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50.79% (410.48万元), 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 18、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86.29% (593.62万元), 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19、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18.04% (17,084.45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融资租赁业务、偿还到期票据增加较多以及加大移动端产品推广所致;
- 20、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208.14% (2,426.67万元), 主要系公司本期实际支付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21、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19.60% (4,291.28万元),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 22、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100% (4,605.88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632.30% (13,485.53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588.83% (17,269.26万元),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购买净额增加所致;
- 23、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65,800.00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2,943.48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5009.08%(168,944.42万元), 主要系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本报告期内尚未分配股利所致。

(二) 报告期母公司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动, 主要系公司已将软件外包服务业务资产注入全资子公司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为实现将公司打造成为“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一流综合服务商”这一战略目标，根据公司“互联网+金融创新”的战略规划，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二三四五（香港）有限公司（2345 H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以各自的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网络科技公司投资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5%；香港公司投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5%。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已获得公司董事长的批准，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事项不属于风险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1月，公司接到网络科技公司及香港公司的通知，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已经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并已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G449）。详见公司2016年1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设立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2) 公司于2016年2月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83,5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0,000,000.00元。详见公司2016年2月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由871,732,720股增至955,232,72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71,732,720元增至955,232,720元。公司已于2016年2月完成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03699D，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03153在“三证合一”后不再使用，其他原登记事项不变。详见公司2016年2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3) 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的通知，包叔平先生解除了与其一致行动人（包括34名自然人股东及1名法人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包叔平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总股份20.42%的表决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2016年2月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设立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16年01月26日 | 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设立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
| 非公开发行股票 | 2016年02月02日 | 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
| | 2016年02月29日 | 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
| 公司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 2016年02月05日 | 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 |
|------|-----|------|------|------|------|----|
| | | | | | | |

| | | | | | | 情况 |
|--------------------|--|-------|---|------------------|------------------|------|
| 股改承诺 | 无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无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隆瑞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及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孙毅等 15 名自然人 | 其他 | 保证其为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014 年 01 月 13 日 | 长期 | 长期履行 |
| | 吉隆瑞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及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孙毅等 15 名自然人 | 业绩承诺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2 亿元、2.5 亿元。 | 2014 年 03 月 05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严格履行 |
|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隆瑞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及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孙毅等 15 名自然人 | 不减持承诺 | 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海隆软件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余资产认购的海隆软件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2014 年 01 月 14 日 | 2017 年 09 月 29 日 | 严格履行 |
| | 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 | 不减持承诺 |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 | 2014 年 01 月 14 日 | 2017 年 09 月 29 日 | 严格履行 |

| | | | | | |
|---|---------------------|--|-------------|-------------|------|
| 有限公司、秦海丽、李春志 | | | | | |
| 孙毅 | 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 | 本次重组完成后，其不会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海隆软件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谋求海隆软件实际控制人地位。 | 2014年06月23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张淑霞、秦海丽 | 放弃股东权益、不谋求一致行动人关系承诺 | 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放弃其直接持有及通过瑞科投资间接持有的海隆软件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大会上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且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亦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 2014年07月09日 | 2017年09月29日 | 严格履行 |
| 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李春志 | 不谋求一致行动人关系承诺 | 将来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海隆软件股份与除包叔平外的其他股东谋求一致行动人关系。 | 2014年01月03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吉隆瑞科投资有限公司、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孙毅 | 其他 | （一）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内，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海隆软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在海隆软件主要股东地位损害海隆软件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四）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股东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海隆软件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海隆软件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 2014年01月13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浙富控股集 | 其他 | （一）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隆 | 2014 | 长期 | 严 |

| | | | | | | |
|-----------------|---|----|---|------------------|------------------|------|
| | 团股份有限公司、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吉隆瑞科投资有限公司、包叔平、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孙毅 | | 软件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二)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海隆软件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海隆软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三)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海隆软件进行交易而给海隆软件造成损失, 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 年 01 月 13 日 | | 格履行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包叔平等 38 位自然人股东、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 | 其他 | 包叔平等 38 位自然人股东、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不从同事竞争生产经营活动的承诺; 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不从事有损于海隆软件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承诺 | 2007 年 11 月 22 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顾子皿、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植产投互联网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 |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方本次认购的二三四五股票, 也不由二三四五回购该部分股份; 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 2016 年 02 月 03 日 | 2017 年 02 月 02 日 | 严格履行 |
| 股权激励承诺 | 无 | | | | | |

| |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无 |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无 | | | | |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20.00% | 至 | 40.00% |
|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21,959.82 | 至 | 25,619.79 |
|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8,299.85 | | |
|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加大移动端产品推广导致支出有所增加所致。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包叔平

2016年4月21日